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6/99-00號文件

檔 號 : CB2/PS/5/9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為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一位的議員，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陳榮燦議員提名鄧兆棠議員，該項提名獲李華明議員附議。鄧兆棠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鄧兆棠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日後的工作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秘書已擬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圍[見文件CB(2)1171/99-00號附錄一]，並曾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d)項屠房服務，其性質與食物安全較為接近，因此建議該項目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及跟進。至於食肆及其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牌照，政府當局同意應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疇。在考慮過政府的意見後，委員同意除(d)項外，附錄一中所列八項均為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工作範圍。

4. 秘書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覆函[文件CB(2)1198/99-00(01)號]，政府當局希望於本年三月底向小組委員會介紹在重整市政服務架構後，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情況。政府亦在覆函中，對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就討論時間表作出建議。

5. 由於委員希望能盡早跟進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於2000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會晤。委員並同意於該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介紹重整市政服務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情況；
- (b) 公開食肆分級制度；及
- (c) 查封無牌食肆的立法建議。

陳榮燦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c)項提供現時食肆發牌程序的有關資料。

(會事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主席同意將上述(c)項押後至4月會議席上討論。修訂議程已隨文件CB(2)1267/99-00號送交委員。)

6. 梁智鴻議員建議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火葬服務排期輪候需時的問題。

7. 就陸恭蕙議員提出環境事務委員會如何跟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問題，梁智鴻議員認為應該善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因而不應重覆討論已由小組委員會處理的事項。陸恭蕙議員同意梁議員的觀點，並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每次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亦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作為參考。主席同意此安排。主席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8. 陸恭蕙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將有足夠溝通，她將退出小組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6日